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编号：晋水许可注销〔2024〕1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注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准予芙蓉枫锦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现经调查核实，发现以下情况：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取得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104-530115-04-01-162922）。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JN2020-32号）（合同编号：CR53晋宁区2021007号、电子监管号：5301222021B00153）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22年12月26日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解除与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晋宁区2021007号），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月10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知书》送达至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于当天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53晋宁区2021007号）。

昆明圳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实施芙蓉枫锦小区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注销《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关于准予芙蓉枫锦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晋水许可准〔2021〕26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